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有關(1)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及
(2)提供資金承諾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 6
買賣協議	6 - 13
股東協議	13 - 26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27 - 28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資金承諾	29
財務影響	30
上市規則之涵義	30
股東特別大會	31
推薦意見	31
其他資料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 I-3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 II-29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 III-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 IV-13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 V-9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 VI-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SGM-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就一般銀行業務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15)
「完成」	指	於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將銷售權益從賣方轉讓給買方的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經同意或建議收購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任何公司)
「創辦人集團」	指	賣方及個人股東之統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共於目標公司62.5%股權中擁有權益
「資金承諾」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協議」一節項下「資金承諾」一項中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個人股東」	指	黃愛平、張麗新、唐強及王澤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目標公司30.625%股權中擁有權益
「初始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按總認購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4,376,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合共6.25%股權
「投資者」	指	嘉興鼎峰凱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鼎峰勝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目標公司31.25%股權中擁有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者」	指	北京潤峰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合營企業」	指	山東瑞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及中國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
「中國合營夥伴」	指	山東百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50%的權益
「項目」	指	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內詳述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普星坦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綿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收購銷售權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30.875%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創辦人集團、投資者、新投資者及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協議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	指	山東凱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B」	指	山東格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31.875%及6.25%的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統稱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賣方」	指	靳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目標公司31.875%股權中擁有權益
「歐元」	指	歐盟官方貨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乃按人民幣1元兌換1.10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曾經或理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

羅永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8樓

敬啟者：

**有關(1)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及
(2)提供資金承諾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3,683,8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創辦人集團、投資者、新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於完成後監管股東於目標集團的權利。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的資料；(ii)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於目標公司的6.2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賣方於目標公司的31.875%股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權益，相當於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目標公司的30.87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參與至項目開發，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代價

銷售權益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3,683,8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4,940,000元(相當於約5,473,520港元)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作為按金向賣方支付(「按金」)；及
- (b) 人民幣7,410,000元(相當於約8,210,28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按金。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交易相討後計及(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元)；(ii)經考慮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2,960,000港元)之負債於股東協議生效後將轉為股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3百萬元(相當於約102.3百萬元)；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代價較銷售權益應佔上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56.6%。鑒於項目一期之預期商業生產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方會開始及該階段之進一步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上述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本集團深明目標集團正尋求信譽良好之投資者以進一步發展項目。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信譽及堅實的背景基礎，本集團已與賣方(其亦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取得聯繫洽談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資產約25億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億港元。誠如下文「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資金承諾」一節所載，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加之中國化工行業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此乃透過按代價進行收購事項增加本集團投資之良機。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每份交易文件中賣方所提供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 任何政府部門並無提出針對賣方、目標集團或買方的申索或潛在申索，亦無接受此類申索，而有關申索可能對收購事項構成限制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概不存在有關裁決可能對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履行買賣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收購事項或目標集團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iv) 目標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的必要決議案；
- (v)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或法院已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導致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非法或在其他方面令收購事項或履約受到限制或禁止之法律、命令或判決，亦無任何政府部門已更改其監管慣例，從而可能導致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現不合規或造成交易文件的任何訂約方出現任何不合規；
- (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vi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法律、財務、稅務及業務前景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viii) 買方或本公司取得買方或本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中國法律執業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書，當中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或本公司可信納和接受者；

董事會函件

- (ix) 目標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當中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就目標公司向中國合營夥伴轉讓中國合營企業50%股權而言所信納者)，且有關轉讓及相關登記已完成，中國合營企業之新營業執照已頒發；及
- (x) 賣方已繳足其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注資人民幣12,750,000元(相當於約14,127,000港元)。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關於上述先決條件(ix)，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營企業並無錄得收益，及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274,000元(相當於約303,592港元)。由於中國合營企業並無進行重大業務活動及考慮到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及賣方認為於完成前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最為恰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達成先決條件(iv)。

買賣協議各方須盡力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前(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則買方有權延期最後截止日期或終止買賣協議。於因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買賣協議後，賣方應隨即退回按金，而在買方收到按金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概無任何責任。倘因賣方或目標集團違反買賣協議而導致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賣方及目標集團應就收購事項產生的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40,000港元)之開支向買方作出補償。

倘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但完成因賣方及／或目標公司違反買賣協議而未能落實，賣方應隨即退回按金，並就收購事項產生的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40,000港元)之開支向買方作出補償。

倘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但完成因任何買賣協議訂約方違約之外的原因而未能落實，賣方應隨即將按金退還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資金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承諾於完成後45日內兌現資金承諾。資金承諾的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節「資金承諾」一項。

倘買方未能兌現上述資金承諾，賣方應有權按代價向買方購回銷售權益（「回購權」）。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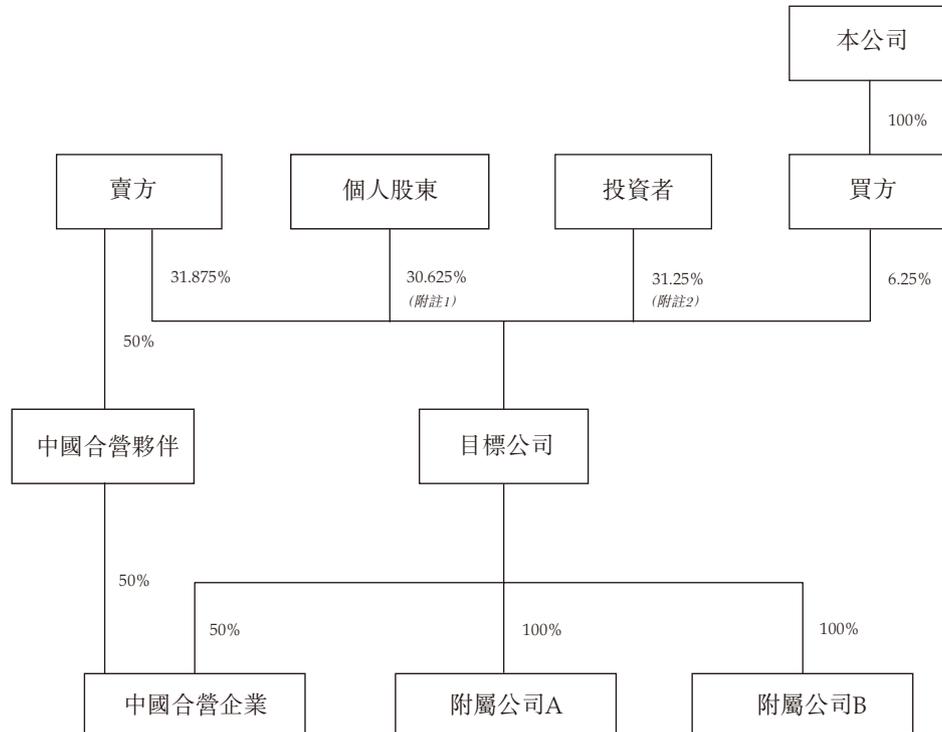
買方及賣方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

完成指向中國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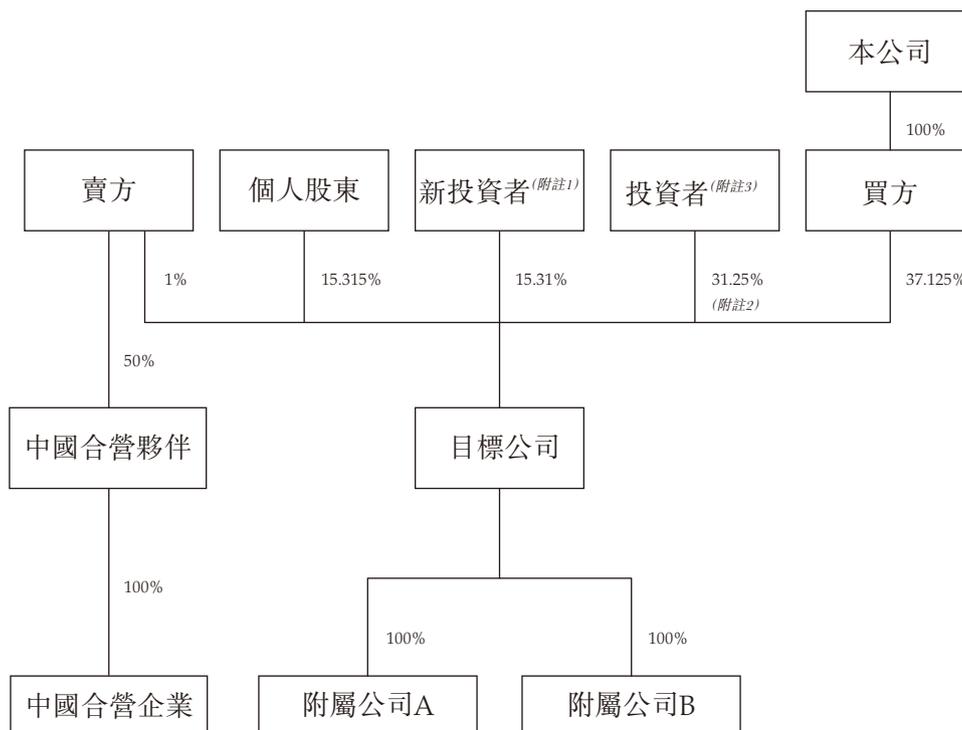
附註：

- 該於目標公司之30.625%股權由以下人士持有：
 - 黃愛平持有16.5625%股權；
 - 張麗新持有5%股權；
 - 唐強持有5%股權；及
 - 王澤寧持有4.0625%股權。
- 該於目標公司之31.25%股權由以下人士持有：
 - 嘉興鼎峰凱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875%股權；及
 - 嘉興鼎峰勝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375%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個人股東與新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124,000元(相當於約6,785,392港元)向個人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5.31%的股權(「新投資者收購事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新投資者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經計及新投資者收購事項)



附註：

1. 新投資者之全部股權均由孫雲峰持有。
2. 該於目標公司之31.25%股權由以下人士持有：
 - (i) 嘉興鼎峰凱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875%股權；及
 - (ii) 嘉興鼎峰勝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375%股權。
3. 嘉興鼎峰凱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之一)之股權由以下人士持有：
 - (i) 周熙熙持有44.26%股權；
 - (ii) 劉繼奎持有32.79%股權；
 - (iii) 雷祖雲持有16.39%股權；
 - (iv) 王斌持有4.92%股權；及
 - (v) 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4%股權，該公司股權分別由李峰及北京武岳峰智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及20%，而北京武岳峰智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由李峰及金輝持有90%及10%。

嘉興鼎峰勝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另一名投資者)之股權由以下人士持有：

- (i) 金輝持有約34.11%股權；
- (ii) 嘉興偉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94%股權，而嘉興偉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權分別由金輝及何泳芳持有99%及1%；
- (iii) 郝桂茹持有約42.64%股權；及
- (iv) 梁永民持有約21.32%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37.125%股權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創辦人集團、投資者、新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東權利。股東協議僅於完成後生效。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目標公司的股東外，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創辦人集團（即賣方及個人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目標公司的股東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iv) 新投資者，主要從事礦產品（中國法律禁止之煤及礦產品除外）批發業務及投資控股；及
- (v) 目標公司。

股東協議生效後的股權架構：	(i) 買方	37.125%
	(ii) 投資者	31.25%
	(iii) 個人股東	15.315%
	(iv) 新投資者	15.31%
	(v) 賣方	1%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業務： 利用第二代新型硝基甲烷技術、連續催化法鹽酸脛胺技術，使用硫酸鈉、氯甲烷、濃硫酸等副產品生產硫酸二甲酯、硝基甲烷、鹽酸脛胺等中間體產品

董事會組成：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目標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將按下文所述安排進行提名：

- (i) 買方： 2
- (ii) 創辦人集團： 2
- (iii) 投資者： 1

鑒於目標公司之股東於完成後將不會擁有絕對控制權或佔有目標董事會之多數席位，董事認為入選兩位提名人至五人目標董事會中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37.125%股權可得到充分代表。資金承諾已獲充分擔保，且於目標集團股權中並不包含任何轉換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在商而言取得目標董事會之絕對控制權實屬不可行。

須取得買方及投資者同意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目標董事會的大多數批准，而有關批准應包含由買方及投資者提名的董事批准：

- (i) 批准年度預算；
- (ii) 任何財政年度內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0,000港元）的任何投資、資本開支或經營開支（不論透過單一或一系列交易），而該等投資、資本開支或經營開支並未納入獲批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或財務計劃內；
- (iii) 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24,000港元）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任何財政年度，產生任何負債或提供任何超過目標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資產淨值30%的擔保(以擔保任何其他人士之負債)，而有關負債或擔保並未納入獲批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或財務計劃內；
- (v) 委任及罷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
- (vi) 簽訂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0,000港元)的任何重大合約；
- (vii) 制定或修訂任何溢利分攤安排或損失彌償安排；及
- (v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目標集團知識產權的任何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理或允許授予任何第三方使用目標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

須取得目標公司70%
股東批准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取得目標公司70%股東的批准：

- (i) 修訂目標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增加或削減目標集團的註冊資本、重組或調整目標集團的股權及控制權；
- (iii) 目標集團的合併、分割、解散、清算或法律性質變動；
- (iv) 決策或修改目標集團的投資計劃及年度業務計劃，及終止或變更目標集團的業務；
- (v) 出售或質押目標集團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發行任何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函件

- (vi) 目標集團董事會成員數目或董事提名程序的變動；
- (vii) 批准目標集團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viii) 批准任何溢利分攤安排或損失彌償安排；
- (ix) 制定、執行、管理、修改或終止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 (x) 修訂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投資者權利；
- (xi) 批准任何上市決議案；
- (xii) 收購事項、新投資者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中任何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對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承諾：

就為項目一期集資而言，買方已承諾(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繫人)，

- (i) 聯繫第三方以向目標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40,000港元)的融資；或
- (ii) 就目標集團獲得的任何第三方融資(包括任何金融機構融資)提供最高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40,000港元)的擔保；或
- (iii) 向目標集團提供貸款，
 - (a) 其本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4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b) 期限不少於18個月但不超過5年；
- (c) 年利率不低於6%但不超過銀行當時基準貸款利率的150%；及
- (d) 由目標集團土地及／或項目一期在建工程，或買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抵押。倘於提取後，目標集團可自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以完成項目一期，為推進有關金融機構融資，買方或其聯繫人可考慮調整抵押品水平。

(上述承諾統稱「**資金承諾**」)

資金承諾乃經考慮項目一期所需的估計運營資金後得出。

誠如上述，資金承諾乃為項目一期而作出。根據目標集團之發展計劃，任何預付款項預期將用於撥資固定資產開發。因此，任何短期融資將不合適。此外，鑒於預期將開展商業化生產(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本公司認為辦理貸款期限不少於18個月惟不超過5年的貸款實屬合理，以便為目標集團之長期發展計劃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利率參數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資金承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或本集團獲得／將獲得的其他方法撥付。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及不競爭：

(i)賣方，(ii)唐強(個人股東之一、創辦人集團的成員及目標集團董事)及(iii)于天杰(目標集團董事)仍將由目標公司僱傭五年。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亦為目標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ii)唐強乃目標公司之副總經理；及(iii)于天杰乃附屬公司A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已與目標集團訂立包含上述不競爭條文之5年期服務合約及不競爭協議。

優先購買權：

股東對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要約(「**建議要約**」)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有關建議要約將首先提呈予目標公司股東以供彼等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認購，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向潛在第三方認購方提供者相同(目標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除外)。

優先認購權：

出售任何目標公司股權(「**建議出售**」)應受優先認購權所規限，據此，出售股東將向其他股東出售股權，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向潛在第三方買方提供者相同，因此，其他股東將有權於建議出售中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認購股權(「**優先認購權**」)。除創辦人集團外，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股東向其聯繫人出售任何股權。

董事會函件

共同出售權：

倘一名股東(非投資者)提呈任何建議出售，則投資者有權參與建議出售(「共同出售權」)，有關比例如下：

$$T = N \times \frac{W}{W+S}$$

而

T 乃股權數量(受共同出售權所規限)

N 乃出售股東於建議出售中提呈的股權數量

W 乃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數量

S 乃出售股東持有的股權數量

倘建議出售的買方拒絕向投資者購買或未能於投資者行使共同出售權後完成向投資者收購，則出售股東不得與有關買方進行建議出售，除非出售股東已根據共同出售權收購投資者的股權。

就執行任何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股東轉讓任何股權，則投資者放棄共同出售權。

反攤薄權利：

就(i)投資者向目標公司進行的投資；及(ii)初始收購事項而言：

- (a) 除投資者及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外，目標公司不得以較(i)投資者向目標公司進行的投資；及(ii)初始收購事項更佳的价格及條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目標公司以較(i)投資者向目標公司進行的投資；及(ii)初始收購事項更佳的价格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投資者及買方則被視為已促使(i)投資者向目標公司作出投資；及(ii)按更優惠價格進行初始收購事項，因此(1)投資者及買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以支付法律規定的有關名義代價(由創辦人集團彌償)或零代價的方式相應作出調整；或(2)創辦人集團將向投資者及買方支付現金差額而不調整持股百分比。

同等優惠條款：

除股東協議所載者外，倘目標公司向任何股東(包括任何新投資者)提供較之授予投資者及買方權利更為優惠之權利，則投資者及買方將被視為有權享有有關更加優惠之權利。

股息優先權：

目標集團開始生產並產生利潤後，投資者或買方有權要求分配利潤，具體如下：

- (i) 投資者、買方及新投資者有權：
- (a) 就投資者而言，獲得相當於投資者及創辦人集團在目標公司中總持股比例的部分；
 - (b) 就買方而言，獲得相當於其在目標公司中持股比例的部分；及
 - (c) 就新投資者而言，獲得相當於其在目標公司中持股比例的部分；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投資者、買方及新投資者根據上述股息優先權悉數收回彼等對目標公司的投資額後，所有股東均有權按彼等在目標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配股息。

除非目標公司蒙受虧損，以上股息優先權將適用於不少於每年可分配利潤的50%。

如果投資者未能在目標公司首次分配股息後的三年內(通過上述股息分配方式)收回對目標公司的投資額，創辦人集團承諾將補足任何差額。由於本集團與投資者之投資金額及時間不盡相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權評估創始人集團及投資者之特別安排。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就其於目標公司之37.125%股權而收取股息之權利並無受到上述股息分派條款影響。

要求創辦人集團收購的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投資者及買方有權要求創辦人集團收購其各自全部或部分股權：

- (a) 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請。「合格上市申請」指由投資者可接受的知名證券交易所正式接受處理的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募集資金規模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77,000,000港元)且投資者可接受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000,000港元)的公開發售及上市；或

董事會函件

- (b) 目標公司及／或創辦人集團出現任何嚴重違反股東協議或與初始收購事項有關的修訂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此將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創辦人集團應向投資者及買方支付的價格(就初始收購事項而言)如下：

$$C = I \times (1 + 8\% \times N) - D$$

其中

C 為收購代價

I 為買方或投資者作出的有關投資金額

N 為投資者及買方已向目標公司投資的年數

D 為支付予投資者或買方的股息金額

倘支付予投資者及買方的股息金額超過上述8%的投資回報，則投資者及買方將有權停止通過有關中國法律可能允許的方式繼續擔任目標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清算優先權：

倘若出現清算，則於(i)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障以及任何法定賠償；及(ii)根據適用法律支付任何稅金及其他負債後，目標公司資產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投資者、買方及新投資者有權：
 - (1) 就投資者而言，相當於投資者與創辦人集團在目標公司中總持股比例的部分；
 - (2) 就買方而言，相當於其在目標公司中持股比例的部分；及
 - (3) 就新投資者而言，相當於其在目標公司中持股比例的部分；及
- (b) 於投資者獲得以其在目標公司的總投資額加上每年8%的利率計算的回報(並從中扣除任何收到的股息)後，所有股東均有權按其其在目標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配剩餘資產。

倘若投資者無法通過清算分配完全獲得上述投資收益，創辦人集團有責任以現金支付任何差額。由於本集團與投資者之投資金額及時間不盡相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權評估創始人集團及投資者之特別安排。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就其於目標公司之37.125%股權而收取股息之權利並無受到上述清算優先權條款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述清算優先權還適用於目標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變更表決權結構以致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獲出售或最大股東失去其控制的任何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成立的任何清算委員會均應由買方及投資者提名的董事組成。

禁售：在獲得投資者及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後，創辦人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

資訊權：目標公司應向目標公司各股東提供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月度管理賬目及年度預算。

申請上市：目標公司應優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若目標公司無法在任何知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投資者及買方有權要求創辦人集團收購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效力與終止：股東協議自完成時起生效。

股東協議應在以下情況終止：

- (i) 買賣協議已終止；
- (ii) 新投資者收購事項已終止；或
- (iii)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行使回購權，

任何情況下，與初始收購事項有關的舊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應予以恢復。

董事會函件

於簽署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尚未釐定資金承諾之模式。此乃因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及達成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之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協議各方更願投入時間盡量尋求及獲取最優貸款條款。故此，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後，本公司決定本集團之最高風險不應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土地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159,490,000元(相當於約176,714,920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聘請國際會計事務所進行收購事項相關之財務盡職調查。基於本公司取得之盡職調查報告草書，項目一期總投資額人民幣728,000,000元(相當於約806,624,000港元)中，約12%將用作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預計項目一期之未來投資之大部分將屬資本性質。根據於簽署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時目標公司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注意到過往財務資源主要用於：(i)收購土地使用權；(ii)建設樓宇；及(iii)收購及安裝機器及設備，以上用途均屬資本性質，且大致與發展計劃一致。

資金承諾明確規定，上述資金僅可用於項目一期。因此根據上述發展計劃，任何預支款項將會增加目標集團之資本價值。於此背景下，本集團要求土地及在建工程應作為提供擔保或抵押之首選。

經考慮(i)土地及在建工程之價值；(ii)資本增強項目一期發展計劃齊驅並進；(iii)過往支出性質與發展計劃保持一致；及(iv)項目之未來前景，董事甚滿意貸款條款。

倘獲得第三方融資而本集團將提供擔保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40,000港元)，則本公司認為：

- (i) 無論目標集團透過提供直接擔保／抵押或自本集團取得擔保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40,000港元)或兩者兼之，第三方借方均可獲得充足保障；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第三方借方選擇結合上述擔保／抵押安排，有關貸款將首先選擇目標集團直接提供之擔保／抵押作擔保，而要求本集團提供擔保之風險將大幅減少。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與已取得本集團之有抵押擔保之效果相同；及
- (iii) 倘第三方借方要求本集團之擔保為唯一擔保，本公司擬於目標集團在向本集團就有關擔保提供抵押後方提供擔保(再次說明，土地及在建工程乃擔保標之物之首選)。

由於將作出所有合理商業決策，因此本集團假設在條件及條款均優於本集團所提供者之情況下訂約各方僅選擇第三方融資實屬不合理。董事認為，倘目標集團成功取得第三方機構之借款，則本集團之初始資金風險將減少，而目標集團將可取得較本集團所提供者更優之融資條款。

基於以上分析，無論採用直接貸款方案或提供擔保方案，本集團之抵押水平均相同且兩者均屬充足。儘管資金承諾僅適用於買方，根據上述代價及保障措施，本集團顯然已取得充足保障。因此，本公司認為資金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括而言，股東協議條款乃於訂約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得出。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包括資金承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創辦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成立後由賣方擁有51%的權益，並由個人股東合共擁有49%的權益。目標公司獲准從事與技術有關的研發、推廣、轉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主開發的產品及化工產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320,000港元)，經營期限為20年。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均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400,000港元)，經營期限為20年。附屬公司A主要從事項目開發及附屬公司B目前並無業務營運。誠如附屬公司B之營業執照所載，成立該公司乃旨在進行醫藥中間體技術研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項目包括於山東省樂陵市鐵營鎮化工園區的一幅土地上興建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總面積約317,5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預期短期內將取得約20,86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項目建設分兩期。一期的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相當於約807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目標集團尚無二期的具體計劃。

項目一期投資主要包括取得上述約338,38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興建樓宇及購置安裝生產機器及設備。主要產品將主要包括硫酸二甲酯、硝基甲烷及鹽酸羥胺。硫酸二甲酯被廣泛用於染料、香料、藥物及農藥的有機合成。硝基甲烷為一種用途廣泛的有機化學品：其主要用於有機合成，亦可以用於有機溶劑。鹽酸羥胺主要用於合成農藥及藥物，以及用作化學試劑。

董事會函件

項目一期的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噸硫酸二甲酯、30,000噸硝基甲烷及20,000噸鹽酸脛胺。預期項目一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目標集團的目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醫藥及農業化學業務的分銷商及公司。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摘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無	無	無	無
除稅前虧損	9,699	19,414	5,777	1,944
除稅後虧損	8,249	18,274	4,940	1,4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731,000元(相當於約30,726,000港元)。於股東協議生效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經考慮股東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2(iii)(b))，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2,960,000港元)之負債將轉為目標集團之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資金承諾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營運及放債。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新材料技術開發、醫藥技術及化工技術、技術轉移、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等及辦公室租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將審視其酒店經營分部組合並以審慎方式進行香港按揭貸款業務，但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業務分部之投資良機，務求提升及增進股東之回報。

為了拓展本集團業務分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投資目標公司。董事會一直對中國化工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根據一間國際諮詢公司進行的調研，中國化工行業的收入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位居世界榜首。預計未來十年，中國化工行業將佔全球化工行業增長的半數以上，重要性不言而喻。此外，中國化工行業的環境標準愈加嚴格乃大勢所趨。董事認為，鑒於項目仍在建設中，與現有行業競爭者相比在確保環境合規方面靈活度更大，故目標集團將可從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標準中獲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6.25%股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加強自身化工業務的寶貴機會，長遠來看，本集團可更大程度的掌握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董事亦認為，資金承諾將為協助項目發展提供必要資金，同時可平衡本集團以股權方式投資新業務分部的風險。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37.125%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資金承諾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倘資金承諾產生利息收入，該金額將入賬為本集團收入。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3,684,000元(相當於約15,161,872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將減少人民幣13,684,000元(相當於約15,161,872港元)。由於目標集團分佔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7,517,000元(相當於約8,328,836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前持有的目標公司6.25%股權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即初始收購事項。由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於初始收購事項12個月內簽署，故收購事項、資金承諾及初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初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高於25%但低於100%，故初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該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永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下列刊登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kaiyuanholdings.com>)之文件內披露：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132_C.pdf)；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3/ltn20180413006_C.pdf)；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n20190416004_C.pdf)；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6至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3/ltn2019091300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約1,524,075,000港元。債務包括未償還Societe Genera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之銀行貸款17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524,075,000港元)，其按三個月EURIBOR加2.2%年利率計息，且由已抵押存款4.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39,190,500港元)及位於法國巴黎之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Élysées (「Paris Marriott Hotel」)物業及其業務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概無(i)已發行、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ii)定期貸款(可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iii)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iv)按揭及抵押；及(v)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任何或然負債或重大擔保。

3.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其酒店營運業務及放債業務。經擴大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6.25%增加至37.125%。

董事認為，從長遠看，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開拓中國化工業務，並具有增長潛力，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可觀。

酒店營運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爆發的「黃背心行動」對本集團Paris Marriott Hotel表現帶來嚴重影響。此外，巴黎的地標之一巴黎聖母院自二零一九年四月發生火災後便一直關閉，令出遊巴黎的吸引力大減。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aris Marriott Hotel之入住率、平均日租及平均客房收益皆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顯著下跌。董事會並未覺察到有任何跡象顯示，Paris Marriott Hotel之表現有望於本年度下半年谷底回升。另外，董事會留意到將會有更多新酒店在巴黎開業，這些酒店將會對Paris Marriott Hotel構成直接競爭。於未來數年，巴黎將會舉辦二零二三年世界盃欖球賽及二零二四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大型盛事。這些活動無疑會吸引當地及海外旅客到訪巴黎，因此董事會對Paris Marriott Hotel之前景仍然樂觀。同時，Paris Marriott Hotel現正推行措施致力維持成本效益，並積極推動及改善全球旅客的預訂系統。此外，為了提升旅客入住酒店的體驗，董事會亦已開展計劃，就提升Paris Marriott Hotel之設施考慮不同的方案。

放債業務

董事會認為，鑑於競爭激烈，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香港按揭貸款市場仍將充滿挑戰。此分部之表現取決於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金額、經濟前景及香港的整體市場息率走勢。董事會在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定當小心審慎行事。

總括而言，董事會在進行經擴大集團業務時將持審慎態度。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良機，以提升及增進股東之回報。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完成之影響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業務營運產生之資金），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營運。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I-4至II-8頁所載的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2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30.875%股權的通函而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分別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分別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出適用於各種情況的程序，而非為了就實體的內部控制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分別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分別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各年度／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分別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

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分別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此 致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0	4	161	2	3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1)	(2,854)	(8,384)	(2,444)	(6,523)
其他開支及虧損		(53)	(53)	(60)	(4)	(130)
融資成本	16	-	-	(8)	-	(17)
預期信貸虧損	12	-	-	(7,997)	(2,500)	(3,38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2,874)	(3,126)	(1,399)	-
除稅前虧損	5	(1,944)	(5,777)	(19,414)	(6,345)	(9,6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493	837	1,140	(111)	1,450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451)</u>	<u>(4,940)</u>	<u>(18,274)</u>	<u>(6,456)</u>	<u>(8,249)</u>

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7	61	1,878	19,411
投資合營企業	8	6,000	3,126	-	-
使用權資產	9	-	-	809	60,321
無形資產	10	-	-	8	27
遞延稅項資產	11	493	1,330	2,470	3,920
長期預付款項		-	-	3,936	30,3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590</u>	<u>4,517</u>	<u>9,101</u>	<u>114,05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	322	443	2,625	3,202
存貨	13	-	-	-	252
已質押存款	14	-	-	-	2,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2,047	374	21,395	15,620
流動資產總值		<u>2,369</u>	<u>817</u>	<u>24,020</u>	<u>21,126</u>
資產總值		<u>8,959</u>	<u>5,334</u>	<u>33,121</u>	<u>135,1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	5,227	6,542	9,888	12,335
租賃負債	16	-	-	275	282
流動負債總額		<u>5,227</u>	<u>6,542</u>	<u>10,163</u>	<u>12,61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858)</u>	<u>(5,725)</u>	<u>13,857</u>	<u>8,5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32</u>	<u>(1,208)</u>	<u>22,958</u>	<u>122,56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17	-	-	-	30,000
租賃負債	16	-	-	440	297
可沽售工具	18	-	-	42,000	12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42,440</u>	<u>150,297</u>
資產/(負債)淨值		<u>3,732</u>	<u>(1,208)</u>	<u>(19,482)</u>	<u>(27,731)</u>
權益					
實繳資本	18	5,952	5,952	5,952	5,952
累計虧損		<u>(2,220)</u>	<u>(7,160)</u>	<u>(25,434)</u>	<u>(33,683)</u>
權益總額/(虧絀淨額)		<u>3,732</u>	<u>(1,208)</u>	<u>(19,482)</u>	<u>(27,731)</u>

目標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40	(769)	1,47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451)	(1,451)
注資	<u>3,712</u>	<u>-</u>	<u>3,7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52	(2,220)	3,73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4,940)</u>	<u>(4,94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52	(7,160)	(1,20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18,274)</u>	<u>(18,27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52	(25,434)	(19,48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8,249)</u>	<u>(8,24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952</u>	<u>(33,683)</u>	<u>(27,73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52	(7,160)	(1,20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6,456)</u>	<u>(6,45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952</u>	<u>(13,616)</u>	<u>(7,664)</u>

目標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44)	(5,777)	(19,414)	(6,345)	(9,699)
經作出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16	-	8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5	102	25	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	51	-	343
無形資產攤銷	10	-	2	-	7
預期信貸虧損	12	-	7,997	2,500	3,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5	-	-	-	8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2,874	3,126	1,399	-
	(1,909)	(2,861)	(8,128)	(2,421)	(5,739)
存貨增加	-	-	-	-	(252)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0)	(121)	(2,182)	(1,510)	(577)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086	315	1,346	1,175	1,065
已質押存款增加	-	-	-	-	(2,0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3)	(2,667)	(8,964)	(2,756)	(7,55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	(6)	(5,855)	(3,247)	(35,88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					
政府補貼	-	-	-	-	30,000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	-	-	-	(59,855)
購買無形資產	-	-	(10)	-	(26)
投資合營公司	(6,000)	-	-	-	-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	(7,997)	(2,500)	(3,3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34)	(6)	(13,862)	(5,747)	(69,147)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資之所得款項	3,712	-	-	-	-
發行可沽售工具之所得款項	-	-	42,000	20,000	78,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	(145)	-	(136)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	(8)	-	(17)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920	1,000	2,000	(2,424)	(6,9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32	1,000	43,847	17,576	70,9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62	2,047	374	374	21,39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2,047	374	21,395	9,447	15,6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東路8號樓一座6層C602室。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東凱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50,000	100	化學品生產及 銷售
山東格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50,000	100	化學品生產及 銷售

(a) 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財匯信(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b) 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提早採納所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其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準提前採納。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公司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運用支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目標公司當時獲賦予可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能佔大多數，則目標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支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目標公司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目標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屆時目標集團便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目標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仍然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目標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會按假若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之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預期上述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佔合營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目標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目標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目標集團會視乎情況於權益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目標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但如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作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目標集團會計量並按公平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符合最佳經濟利益之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自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而賺取經濟利益，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之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賺取經濟利益。

目標集團會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不同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每項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能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某一方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如上述一方為一名人士(或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而有關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如上述一方為一個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有關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有關實體及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辨識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辨識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有關實體(或有關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向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倘須定期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則目標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餘值計算。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19.00%
辦公室設備	31.67%
汽車	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就出售或廢棄資產而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所得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所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指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及於其2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目標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汽車	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目標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已於上文「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解釋。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目標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目標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除非有關付款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目標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基礎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目標集團對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並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初次確認。在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倘資產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能作出減值)。

目標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撥備按一般方法確認，該方法中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目標集團須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信貸損失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須計提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目標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為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應當應用更為合適的違約標準。

當收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即會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認沽工具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已收代價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消失時(即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之前提下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且於短期(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以外部分確認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會於損益表以外部分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考慮到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得以運用，便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得以運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覆核，並將予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抵銷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抵銷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

如果(並僅如果)目標集團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或計劃在未來每一個將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之應課稅單位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貼及遵循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貼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涉及某項資產,公平值以相等年度分期計入損益表的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並於損益表發行。

僱員福利

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目標集團須就中央退休金供款每月作出供款。由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彼等成為應付款項,該等供款於損益表內扣除。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判斷,除涉及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的最重大影響的估計外:

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一般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根據信貸風險的變化分類為不同階段以應用各自之機制。

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考慮以下非詳盡因素:

- 借款人實際或預期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實際或預期之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列有極大風險導致未來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未來假設,以及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抵銷虧損之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乃按照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	3	30	2	285
政府補貼	19	1	131	-	67
	<u>30</u>	<u>4</u>	<u>161</u>	<u>2</u>	<u>352</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5	42	102	25	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	-	-	51	-	343
無形資產攤銷	10	-	-	2	-	7
研發成本		84	990	2,327	906	2,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	-	-	-	86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836	569	3,159	743	2,0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79	46	512	66	509
		<u>915</u>	<u>615</u>	<u>3,671</u>	<u>809</u>	<u>2,597</u>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u>537</u>	<u>928</u>	<u>1,025</u>	<u>501</u>	<u>399</u>

6. 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適用於目標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利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目標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493)</u>	<u>(837)</u>	<u>(1,140)</u>	<u>111</u>	<u>(1,450)</u>

按適用於目標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來自除稅前虧損之稅務(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944)</u>	<u>(5,777)</u>	<u>(19,414)</u>	<u>(6,345)</u>	<u>(9,69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款	(486)	(1,444)	(4,854)	(1,586)	(2,425)
當地機關已頒佈之較低稅率	-	-	1,024	575	236
研發開支之超額抵扣	(11)	(124)	(164)	(71)	(188)
低稅下降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532	532	-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718	469	210	-
不可扣稅支出	<u>4</u>	<u>13</u>	<u>54</u>	<u>26</u>	<u>82</u>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	1,799	425	845
	<u>(493)</u>	<u>(837)</u>	<u>(1,140)</u>	<u>111</u>	<u>(1,450)</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4	-	-	104
添置	-	34	-	-	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8	-	-	138
添置	-	6	-	-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44	-	-	144
添置	14	275	541	1,089	1,9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	419	541	1,089	2,063
添置	5	200	385	17,155	17,745
出售	-	(95)	-	-	(9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9	524	926	18,244	19,7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	-	-	(6)
折舊	-	(35)	-	-	(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1)	-	-	(41)
折舊	-	(42)	-	-	(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3)	-	-	(83)
折舊	-	(59)	(43)	-	(1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42)	(43)	-	(185)
折舊	(3)	(48)	(75)	-	(126)
出售	-	9	-	-	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	(181)	(118)	-	(3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	-	-	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	-	-	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277	498	1,089	1,87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	343	808	18,244	19,411

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000	3,126	-	-

目標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分紅	主要業務
山東瑞奧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生產及銷售 化學品

下表所載為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對賬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46	2,396	546	141
其他流動資產	4,876	1,507	4,271	4,054
流動資產	15,522	3,903	4,817	4,195
非流動資產	2,299	9,707	10,230	10,111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00)	(7,000)	(7,000)
其他流動負債	(5,821)	(358)	(8,714)	(12,258)
流動負債	(5,821)	(7,358)	(15,714)	(19,258)
資產淨值	12,000	6,252	(667)	(4,952)
擁有權比例	50%	50%	50%	50%
投資之賬面值	6,000	3,126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74	-	-	274
利息收入	-	1	2	-	-
折舊及攤銷	-	(569)	(1,064)	(490)	(591)
利息開支	-	-	(700)	(350)	(350)
年度/期間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5,748)	(6,919)	(2,797)	(4,2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已超過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自此確認不再分佔進一步虧損。

9. 資產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860	860
折舊	-	(51)	(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09	809
添置	59,855	-	59,855
折舊	(200)	(143)	(3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9,655</u>	<u>666</u>	<u>60,321</u>

10.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0
攤銷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
添置	26
攤銷	(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7</u>

11. 遞延稅項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4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3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8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30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532)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u>1,6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70
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u>1,45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3,920</u></u>

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額	<u>-</u>	<u>-</u>	<u>7,997</u>	<u>11,378</u>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	374	9,861	12,951
可抵扣之進項增值稅	<u>16</u>	<u>69</u>	<u>761</u>	<u>1,629</u>
減值撥備	322	443	10,622	14,580
	<u>-</u>	<u>-</u>	<u>(7,997)</u>	<u>(11,378)</u>
	<u><u>322</u></u>	<u><u>443</u></u>	<u><u>2,625</u></u>	<u><u>3,202</u></u>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減值	<u>7,9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97
減值	<u>3,38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1,378</u></u>

於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一般方法。與若干訂約方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3階段及考慮到其財務困難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為100%。剩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階段，及自首次確認起經追蹤的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大幅增加。其可收回性乃參照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定，而於各相關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極低。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u>	<u>-</u>	<u>-</u>	<u>252</u>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各相關期末，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已抵押存款僅專門用作支付為建築而僱傭的流動工人之薪金。

15.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207	6,536	9,085	10,692
應付薪酬	17	-	772	1,607
其他應付稅項	3	6	31	36
	<u>5,227</u>	<u>6,542</u>	<u>9,888</u>	<u>12,335</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860
利息增長	8
付款	<u>(15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5
利息增長	17
付款	<u>(15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79</u>

17.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	<u>3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u>

18. 可沽售工具及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於有關期間之變動於II-6頁呈列。

除實收資本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新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資本」)，由於在若干情況下目標公司可能有購回認購資本之義務，故認購資本分類為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分別收到為數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之所得款項。

19. 租賃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擁有若干有關其營運所用的土地使用權、汽車及辦公物業之租賃合約，租賃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汽車	3年
辦公物業	12個月(適用的短期租賃豁免)

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及1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37	928	1,178	501	60,40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的非現金添置	<u>-</u>	<u>-</u>	<u>860</u>	<u>-</u>	<u>-</u>

20. 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15,057</u>	<u>241,075</u>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a)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6	233	762	471	1,0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6</u>	<u>32</u>	<u>105</u>	<u>64</u>	<u>146</u>
	<u>142</u>	<u>265</u>	<u>867</u>	<u>535</u>	<u>1,160</u>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餘額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所詳述者外之未償還餘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 應收以下各方之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50	150	150	150
擁有人	<u>-</u>	<u>-</u>	<u>48</u>	<u>69</u>
	<u>150</u>	<u>150</u>	<u>198</u>	<u>219</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 應付以下各方之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	236	236	236
擁有人	<u>3,920</u>	<u>4,920</u>	<u>6,920</u>	<u>-</u>
	<u>3,920</u>	<u>5,156</u>	<u>7,156</u>	<u>236</u>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7	374	21,395	15,620
已抵押存款	306	374	-	2,05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864	1,573
	<u>2,353</u>	<u>747</u>	<u>23,259</u>	<u>19,245</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5,207	6,536	9,085	10,692
租賃負債	-	-	715	579
可沽售工具	-	-	42,000	120,000
	<u>5,207</u>	<u>6,536</u>	<u>51,800</u>	<u>131,271</u>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下列各項之公平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由於上述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租賃負債及可沽售工具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之當前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該等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不重大。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兼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且並無須抵押。此外，目標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及目標集團所面對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派發之股息款項、向擁有人退回資本或向擁有人索要額外資金。目標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目標集團使用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監察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45%、12%、236%及167%。

25.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及山東百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百奧」)訂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出售及山東百奧同意收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之合營企業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之所有擁有人、一名新投資者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無義務購回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之認購資本。該協議生效後，可沽售工具轉換為目標公司之權益。

2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按人民幣列示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	4	161	2	3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1)	(2,854)	(8,384)	(2,444)	(6,523)
其他開支及虧損	(53)	(53)	(60)	(4)	(130)
融資成本	-	-	(8)	-	(17)
預期信貸虧損	-	-	(7,997)	(2,500)	(3,38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2,874)	(3,126)	(1,399)	-
除稅前虧損	(1,944)	(5,777)	(19,414)	(6,345)	(9,6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3	837	1,140	(111)	1,450
	<u> </u>				
年內/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1,451)</u>	<u>(4,940)</u>	<u>(18,274)</u>	<u>(6,456)</u>	<u>(8,249)</u>

收入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有關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

有關期間的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虧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1,000)元、人民幣(4,940,000)元及人民幣(18,27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489,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中國合營夥伴之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334,000元乃主要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成本的增加)；及(ii)應收中國合營夥伴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虧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56,000)元及人民幣(8,249,000)元。虧損增加人民幣1,793,000元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成本的增加)所致。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90	4,517	9,101	114,057
流動資產	2,369	817	24,020	21,126
資產總值	8,959	5,334	33,121	135,183
非流動負債	-	-	42,440	150,297
流動負債	5,227	6,542	10,163	12,617
負債總額	5,227	6,542	52,603	162,914
資產/(負債)淨額	3,732	(1,208)	(19,482)	(27,731)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的減少所致。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應佔中國合營夥伴之虧損而導致於中國合營夥伴的投資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顯著增加。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項目開發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預付款項的增加；及(ii)因於過往財政年度累計虧損而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增加所致。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因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的增加，而非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購置土地使用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因項目開發而導致長期預付款項的增加。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總額由約人民幣6,542,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2,603,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2,914,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者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所致。認購金額分類為可沽售工具(即金融負債)，原因是目標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有義務購回所認購資金。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的附註18。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5.32%、12.49%、236.35%及167.44%。

資產負債比率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債務。然而，倘可沽售工具視作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26.81%及88.77%。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槓桿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8.34%、122.65%、158.82%及120.51%。

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向擁有人返還資本或要求擁有人作出額外注資。目標集團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改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052,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附註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5,057,000元及人民幣241,075,000元。有關資本承擔包括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項目，尚未撥備)。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合營夥伴成立中國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獲准從事生產鹽酸羥胺、與技術有關的銷售、研發、推廣、轉讓及諮詢(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有害化學品)。

中國合營企業成立後由目標公司及中國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目標公司作出的初始注資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於中國合營企業分佔虧損，目標集團於中國合營企業之投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126,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中國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附註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8名、10名、43名及106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15,000元、人民幣615,000元及人民幣3,67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09,000元及人民幣2,597,000元。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僱員的薪酬方案乃基於其工作表現、人力資源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予以釐定。公司會定期審核薪酬政策。目標集團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便彼等進行自我評估及提升與其職位相關的技能。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正在進行發展項目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概列就建議收購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30.875%股權(「收購事項」)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上述資料乃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

編製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i)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統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ii)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經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經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真實反映如收購事項於所指定的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6,358	-	2,876,358
使用權資產	29,907	-	29,907
無形資產	360	-	3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8,441	38,441
遞延稅項資產	18,821	-	18,82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24,757	(24,75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50,203</u>		<u>2,963,88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925	-	30,925
應收貸款	50,000	-	50,000
存貨	991	-	991
已抵押存款	22,816	-	22,816
應收賬款	45,047	-	45,0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8,331	(13,684)	1,224,647
流動資產總值	<u>1,388,110</u>		<u>1,374,4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335	-	7,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962	-	64,962
應付稅項	1,248	-	1,248
計息銀行貸款	1,521,812	-	1,521,812
租賃負債	9,629	-	9,629
衍生金融工具	3,952	-	3,952
流動負債總額	<u>1,608,938</u>		<u>1,608,9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828)</u>		<u>(234,5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29,375</u>		<u>2,729,375</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7,203	-	237,203
衍生金融工具	17,949	-	17,949
	<u>255,152</u>		<u>255,15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5,152</u>		<u>255,152</u>
資產淨值	<u>2,474,223</u>		<u>2,474,22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77,888	-	1,277,888
儲備	1,196,335	-	1,196,335
	<u>2,474,223</u>		<u>2,474,223</u>
權益總額	<u>2,474,223</u>		<u>2,474,223</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00,710	-	300,710
銷售成本	<u>(223,070)</u>	-	<u>(223,070)</u>
毛利	77,640		77,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73	-	14,873
行政開支	(41,366)	-	(41,366)
其他開支	(453)	-	(453)
融資成本	(49,346)	-	(49,3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7,517)	<u>(7,5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8		(6,169)
所得稅開支	<u>(1,121)</u>	-	<u>(1,1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27		(7,29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u>338,629</u>	-	<u>338,629</u>
年內溢利	<u><u>338,856</u></u>		<u><u>331,339</u></u>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分	(2,184)	-	(2,184)
入賬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3,632	-	13,632
所得稅影響	<u>(3,549)</u>	-	<u>(3,549)</u>
	7,899		7,899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70,727)</u>	-	<u>(70,727)</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62,828)</u>		<u>(62,82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62,828)</u>		<u>(62,82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6,028</u>		<u>268,511</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8	-	1,348
來自已終止業務	339,208	-	339,208
經作出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49,346	-	49,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5,570)	-	(335,570)
折舊	40,216	-	40,2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5	-	135
	<u>94,683</u>		<u>94,683</u>
存貨減少	67	-	67
應收賬款減少	2,451	-	2,451
應收貸款增加	(210,000)	-	(210,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215)	-	(4,215)
應付賬款減少	(4,244)	-	(4,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01)	-	(601)
預收款項減少	(87)	-	(87)
合約負債增加	167	-	167
	<u>營運所用現金</u>		<u>(121,779)</u>
已付盧森堡稅項	(46)	-	(46)
已付香港稅項	(496)	-	(496)
	<u>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u>		<u>(122,321)</u>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90)	-	(6,090)
出售附屬公司	797,114	-	797,114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24,779)	24,779	-
購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8,441)	(38,4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6,245		752,5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090	-	1,090
已付利息	(49,673)	-	(49,6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583)		(48,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95,341		581,6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3,396	-	513,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147)	-	(11,1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7,590		1,083,928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2.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本集團應採用權益法將目標公司的合共37.125%股權入賬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i)	13,68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ii)	<u>24,757</u>
聯營公司之初始確認成本		<u><u>38,441</u></u>
分佔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經調整可識別資產淨值	(iii)	37,954
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購暫定商譽	(iv)	<u>487</u>
		<u><u>38,441</u></u>

- (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3,683,8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30.875%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目標集團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40,000港元)的資金承諾(「資金承諾」)。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的所有擁有人、一名新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於若干情況下要求若干投資者收購其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權利」)。由於沒有正式的估值，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權利及資金承諾的任何公平值。

- (ii)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的6.25%股權，入賬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轉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iii) 詳情如下：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 可識別負債淨額(千港元)	<i>a</i>	(30,72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負債轉至權益之可回售工具	<i>b</i>	<u>132,960</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 經調整可識別資產淨值(千港元)	<i>c=a+b</i>	102,234
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	<i>d</i>	37.125%
分佔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經調整可識別 資產淨值(千港元)	<i>c*d</i>	<u><u>37,954</u></u>

(a) 對目標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公平值的正式估值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人民幣27,731,000元相若，有關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土地及在建工程為本集團的核心資產且其公平值很有可能發生較賬面值的變動。根據初步估計，土地及在建工程的公平值較賬面值增值人民幣1.9百萬元或2.4%。公平值增值並不重大；及
- 乘以37.125%的股權後，本集團應佔的增值額將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的0.02%及0.03%。公平值增值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認繳資本」)，由於目標公司可能須於若干情況下購回認繳資本，其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列為可回售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的所有擁有人、一名新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購回認繳資本的責任被解除。於該項協議生效後，可回售工具轉為目標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可回售工具的結餘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有關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iv)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初始確認成本超出目標集團之經調整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任何部分將入賬作為暫定商譽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由於對目標集團經調整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正式估值尚未完成，有關商譽仍為暫定。

3.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應採用權益法將目標公司的合共37.125%股權入賬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佔目標集團之虧損應於經擴大集團之損益中確認。詳情如下：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虧損(千港元)	a	(20,248)
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	b	37.125%
分佔目標集團之虧損(千港元)	c=a*b	<u>(7,517)</u>

目標集團之虧損人民幣18,274,000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上文附註2 (i)所述，由於沒有正式的估值，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權利及資金承諾的任何公平值。

預期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表造成持續影響。

4.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應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3,683,800港元)及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付款應已轉為購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付款的一部分。

預期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業務，以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的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列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第IV-2至IV-10頁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四A節闡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建議收購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的30.875%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閱報告），及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業務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業務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情況下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故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政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因有關交易而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的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業務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乃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資產或負債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對第一類(目前在建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會根據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最新發展建議發展及完成。於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已採用比較法，方式為通過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且已計及於估值日期與施工階段相關之應計建造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預期完成開發將產生之其他成本及費用。吾等依賴貴公司於估值日期提供之應計建造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而吾等並無發現與其他類似開發項目有任何實質性的不一致。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開發中物業已獲頒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尚未取得樓宇的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備案表。

吾等已採用比較法，假設按現況交吉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並參考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第二類(由目標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方法依賴將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這一共識，並預先假設市場上相關交易的證明可推及類似物業，惟須考慮可變因素。

就吾等的估值而言，未來開發的物業未獲頒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權證。

就第三類物業權益(目標集團訂約收購)而言，目標集團已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協議。由於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權證及／或尚未結清地價，故吾等認為該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結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全球標準》(二零一七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全部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不動產權證及其他官方圖則，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對有關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之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宜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狀況良好且施工時將不會產生無法預計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Shawn Yang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對有關物業進行視察。Shawn Yang 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之全部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以下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務請閣下垂注。

此致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8樓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簡稱：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權益

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一」：不適用或不可用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現況下的 總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德州市 樂陵市 鐵營鎮化工園區 迎賓路與園區八路交匯處東北的 一幅土地及22棟在建建築	145,900,000	13,590,000	-	159,490,000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德州市 樂陵市 鐵營鎮化工園區 迎賓路與園區八路交匯處東北的 一幅土地	-	-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145,900,000</u>	<u>13,590,000</u>	<u>零</u>	<u>159,490,000</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德州市 樂陵市 鐵營鎮化工園區 迎賓路與園區八路 交匯處東北側的 一幅土地及22棟 在建建築	<p>該物業位於樂陵市鐵營鎮化工園區迎賓路與園區八路交匯處的東北側；公共交通十分便利，距樂陵汽車客運站約15分鐘車程及距德州市中心約75分鐘車程。該物業的所在地是高科技工業區。</p> <p>物業土地之佔地面積為317,527平方米。該物業包括於估值日期於上述部分地塊正在興建的22棟建築（「A部分」）。</p> <p>A部分將發展為3棟工業建築、8個倉庫、10棟配套建築及一棟辦公樓，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4,490.59平方米，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竣工。據目標集團告知，該部分地塊之計容積率建築面積上限為247,484.19平方米。</p> <p>據 貴公司告知，A部分的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35,710,000元，其中截至估值日期已產生約人民幣89,010,000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六九年五月十一日。</p> <p>除A部分外，該物業亦包括將於餘下部分標的地塊上興建的5棟工業建築及若干配套建築，總規劃建築面積約6,931.31平方米（「B部分」）。據目標集團告知，該部分地塊之計容積率建築面積上限為70,042.81平方米。於估值日期，B部分的建設尚未開始。</p> <p>該物業的分類、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7。</p>	於估值日期，A部分正在建設中，B部分為空地。	159,49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樂陵-01-2019-013，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17,52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簽約授予山東凱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凱瑞英」，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計容積率建築面積上限約317,527平方米。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50,967,124元。誠如目標集團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於估值日期獲悉數支付。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71481201913005號，山東凱瑞英已獲准規劃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17,527平方米的土地。
3.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魯(2019)樂陵市不動產權第000385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17,52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山東凱瑞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向山東凱瑞英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71481201913005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3,122.57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獲准動工。
5. 根據向山東凱瑞英發出的4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71481201908200301、371481201907010101、371481201906180101及371481201907160201號，有關地方當局已准許總建築面積約為22,764.33平方米的部分物業開始動工。
6.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726.26平方米的A部分7棟樓宇(1棟工業樓宇、1間倉庫及5棟附屬樓宇)而言，我們尚未獲得任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誠如目標集團告知，預期山東凱瑞英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該等樓宇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7.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計劃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計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類—目標集團持作發展中物業	工業	4,419.97
	辦公室	7,532.44
	附屬	5,512.12
	倉庫	7,026.06
	小計：	24,490.59
第二類—目標集團持作未來發展物業	工業	5,698.31
	附屬	1,233.00
	小計：	6,931.31
	總計：	31,421.90

8. A部分(猶如於估值日已按照上述發展計劃落成，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的市值將為人民幣379,140,000元。

9.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就第二類物業B部分而言，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該地區內具有與該物業類似特徵的土地的銷售價格。該等可資比較土地(作工業用途)的樓面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182元。吾等考慮對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的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假定的單位費率。

10.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土地使用權之條款，山東凱瑞英合法擁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根據相關法規，山東凱瑞英可合法佔有、使用、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土地使用權；
- b.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無任何抵押或暫管；
- c. 除附註6所述之樓宇外，山東凱瑞英已取得物業建造工程必須之批准及許可；及
- d. 附註6所述之樓宇於估值日期乃正於建設當中。山東凱瑞英面臨因缺少相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遭處罰的風險。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聲明書及與有關政府當局之溝通，預期未來山東凱瑞英將不會遭受行政處罰或調查。

11.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認為附註6所述尚未獲得任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在建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惟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440,000元。

12.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其持有目的被分為以下類別，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	145,900,000
第二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	13,590,000
總計：	<u>159,490,000</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樂陵市迎賓路與園區8路交界處東北側的鐵營化工產業園地塊	該物業位於1號物業旁，亦即位於樂陵市迎賓路與園區8路交界處東北側的鐵營化工產業園。其交通便利，距離樂陵客運總站約15分鐘車程，及德州市城市中心廣場約75分鐘車程。該物業位於配備公共設施的高新技術產業區。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地。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所佔地塊的地盤面積約為20,860平方米，將開發為一個工業綜合體。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尚未動工。		
		該物業的已規劃計容積率建築面積將約為20,860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已訂約土地使用權，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50年，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樂陵-01-2019-029，地盤面積約為20,86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山東凱瑞英，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350,000元。誠如目標集團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於估值日期獲悉數支付。
2.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尚未轉讓予山東凱瑞英，因此該物業的業權並無歸屬於山東凱瑞英。此外，相關土地使用證尚未獲得。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物業計入任何商業價值。然而，謹此說明，吾等認為，假設山東凱瑞英已取得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應為人民幣3,460,000元。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現時概無任何情況將致使上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出讓權合同因違反法律及法規之強制性規定而被視為無效。
4.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其持有目的分類為「第三類—目標集團將於中國訂約收購」類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名稱	權益性質		
薛健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780,000 股股份(L) (附註)	1.00%
羅永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股股份(L) (附註)	0.08%

(L) 指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該等股份指全面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董事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5%或以上股權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姓名/ 名稱	持有權益或 淡倉之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名稱	權益性質		
杜雙華(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8,000,000 股股份(L)	5.54%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8,000,000 股股份(L)	5.54%
張和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股股份(L)	10.96%
路小梅(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3,190,000股 股份(L)	5.89%
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3,190,000股 股份(L)	5.89%

姓名／ 名稱	持有權益或 淡倉之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名稱	權益性質		
嘉良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6,666,666 股股份(L)	14.61%
孫永峰(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66,666,666 股股份(L)	14.61%
		實益權益	133,000,000股 股份(L)	1.04%
孟雅(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999,666,666 股股份(L)	15.65%
胡翼時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300,000,000 股股份(L)	10.17%

(L) 指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

- 杜雙華及張和義分別實益擁有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85%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雙華被視為於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7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路小梅實益擁有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小梅被視為於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之753,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孫永峰實益擁有嘉良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永峰被視為於嘉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866,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孟雅為孫永峰之配偶。孟雅被視為於孫永峰擁有權益之1,999,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Ridge Avis Limited及Swift China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 Leading Prospect Limited(「LPL」，連同其附屬公司為「LPL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LPL集團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作為於完成日期LPL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總代價及810,000,000港元；
- (b) 買方、創辦人集團、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4,376,000港元)；
- (c) 買方、創辦人集團、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規管目標集團的股東的權利；
- (d) 買方、創辦人集團、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上文第(b)段所載之終止增資協議；
- (e) 買方、創辦人集團、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6.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4,376,000港元)；
- (f) 買方、創辦人集團、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規管目標集團的股東的權利；
- (g) 買方、創辦人集團、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上文第(e)段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增資協議；
- (h) 買賣協議；及
- (i) 股東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 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永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1頁；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泰普星坦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靳輝(作為賣方)及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2,350,000元買賣目標公司30.875%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上海泰普星坦新材料有限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及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據此, 目標公司股東同意於買方完成收購目標公司30.875%股權後調整股東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或使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項生效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事宜及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其親身出席大會。
4.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該適用於大會之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yuanholdings.com/en_us/home_eng.php。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